

家庭律師與 7-eleven

蔡惠琇
蔚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一、前言

筆者在大學唸書時，記得有位教授是這麼教我們的：學法律要跟生活結合，每天起床、吃飯、上班上學，買東西，甚至過馬路，都跟法律有關，唯有時時刻刻記得如何以法律來思考人的行為，我們才可以懂得法律的真正意義。一直到現今筆者從事法律工作十餘年來，經手的案子，累積經驗來看，與人們日常生活攸關的法律事件大約也真的就佔了案件中的八成左右，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都是一些基礎法律常識，但由於當事者在遇到問題時，往往欠缺好的法律建議，或者慮及律師費用的高昂，問題往往到無法解決或出事了，才找律師，亡羊補牢，真的常有為時已晚的遺憾。

於是幾年前，筆著才尋思推廣「家庭律師」的觀念，希望能盡一

己之力結合志同道合的同業，一起推廣法律預防教育，希望能將「家庭醫生」的精神援用於法律諮詢服務，並結合新興的網路文化，廣為宣導，至今雖有初步迴響，並樂見同業間亦有以不同方式投入、參與，然而離目標似乎還有一段距離，社會大眾因欠缺法律常識，甚至新聞媒體在報導時的誤解，也令人憂心。

二、生活離不開法律

其實，法律並不是甚麼大學問，我們知道立法諸公之所以能制定法律，是經過人民的授權，制定出來的法律是用作國家施政及人們生活足以遵循的規範而已。如所知的「憲法」就是一個所有法律的基礎規定，其餘法律不能逾越或超過憲法的範圍或授權；然後分別各個法律規範的內容，我們看到了對於

國家施政，有了五院的組織及職權相關法律，而就人民私權上爭議，我們有了民法、票據法、公司法等民商法律，至於對於處罰違反之行為，嚴重須加以刑罰處置的有刑法及其他特別法包括管制毒品、槍砲彈藥等法律，最後為了審理執行法律，有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規定了審判的程序。

但是，一般人生活上並不是都會用到或碰到所有的法律，因此我們倒無須對日如牛毛增加的法律規定，感到無所適從。我常喜歡從人一天生活或一生大事來談法律，怎麼說呢？例如：早上起床，先要刷牙，看到黑人牙膏，我會想到「黑人」二字的英文名字很早以前在美國被視為歧視「少數民族」的字眼，因此，被迫改了名字，這涉及憲法「言論自由」與「種族平等」的保護爭論，如果我們設身處地想想國家究應以何種保護的利益較優先，是商業言論或種族平等呢？我們就可以約略感受出答案的線索；接下來，趕著出門，因為忙碌必須路邊買個漢堡或豆漿當作早餐，不小心攤販找錯了錢，多了或少了，我們都必須還他或找回，否則就是

民法規定的「不當得利」，因為我們買賣交易價格已約定好，超過部分沒有法律關係可以保留，也就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取得的利益，我們應該返還或取回。

上班時，有人開車太急，發生小擦撞，如果僅是發生車輛損壞，因為是駕車疏失不當不是故意，僅是構成過失毀損，刑法並沒有處罰過失毀損的規定，所以不構成刑事的犯罪，但成立民事上的「侵權行為」應負責賠償損害；如果有人受傷，那就是我們常聽見的「過失傷害」罪，因為構成刑事責任，受傷一方是可以提出告訴（向警察或向法院檢察官提出）的，而且可以要求醫療費用及不能工作之損失或者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所以同時涉及民事損害責任；由於過失傷害是「告訴乃論罪」，也就是對方提出告訴才受理，對方不告或撤回刑事告訴，就不處罰，所以一般律師都會建議跟受傷者達成民事和解了事。當然，過失責任判定，先是由交通大隊鑑定機構初步判斷，不服者，可以申請覆議，但是刑事責任上，只要有百分之一的過失，還是構成過失傷害，只有民事上才有

所謂過失相抵的賠償減輕問題。

緊接者，上班後由於遲到，被公司扣了薪水，這在攸關「勞資關係」的勞動基準法也有薪資計算的規定，而因為每人工作性質不同，有些人在業務上會管到金錢，就要時時注意不要涉及業務侵占的行為；在公司上網，因為用到公司的資源，也盡量不要談私事，以免觸犯公司工作規則或者有人還嚴重的認為構成業務侵占罪呢！而不用上班的家庭主婦，此時可能外出市場買菜，就要注意不要把小孩一個人放在家中，否則有違反兒童福利法之虞；而不出門在家上網購物時，還要注意網路廣告實在嗎？是不是騙人「詐欺」的，否則錢匯出去了，網路犯罪由於蒐證不易，往往錢損失了還找不到犯人。

至於人一生中，大概就是出生、就學、工作、結婚、生子及死亡的階段；出生涉及醫療問題，上學有學業成績及老師管教問題，工作上就是就職、找工作還有賺錢理財問題，在法律上可能涉及僱傭、委任、寄託等民法債篇規定的各種法律關係，而結婚生子則涉及購屋買賣、結婚法律關係及夫妻親屬規

定，而死亡普遍一點就是繼承問題。

由上可以知道，我們每天都在進行各種法律的行為，一輩子離不開法律，所以隨時充實法律常識實在是必要且為增進生活幸福，避免不愉快發生，更要把法律當成一種基本生活能力。

三、每個人都該有家庭律師

法律常識其實可以隨處可得，譬如現在書坊或網路，常有相關普及書籍文章可供購買閱讀，我們地方政府機關也多有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甚至有些大專院校法律系及各地律師公會還有特定時間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因此在碰到法律問題時，絕對不要「避諱就醫」，尤其前面所談到的日常生活法律，碰過一次後，相信每個人都會有經驗足以應付下次相同突發的事件，因此人人均可以「家庭律師」自許。但是，如果涉及刑事責任或重大糾紛時，仍然要借用專業律師的幫忙，但是由於我國目前律師費用對一般人來說，還是一個不小的負擔，常常有人求助無門或是聽信司法黃年，而導致問題無法正確解決，對我國司法威信也造成傷害，

但分析起來，這些重大事件，如能在發生之初，有一個正確的建議，往往可以大事化小，甚至沒事，因此，法律救助在現代，筆者以為實在應該朝著預防方向努力，這就是我推廣「家庭律師」的動機。

就拿現在「家庭暴力」案例叢生不斷，臺灣人在處理感情的執著與不當，有些暴力的受害者，因為沒有正確的常識，不知國家已有防治家庭暴力的救助機構，在壓力無法紓解之時，竟有殺夫害妻的行為，往往一失足造成慘劇發生，家庭破碎，令人同情，但為之扼腕。又有人辛苦一輩子的積蓄，因為被騙而跳樓，找工作遇到陷阱而淪入風塵，誤入不良場所結交損友而吸毒遇害，如果家庭生活中，不論親友有習法律之人或者有「家庭律師」的觀念，在做重要決定時都能先詢問一下知法者，有沒有甚麼法律問題要注意的，甚至誤觸法網之時，詢問如何補救，筆者相信一定能減少社會糾紛及家庭之損失。

而家庭律師之所以為「家庭」之律師，有一個先決的優勢，就是對所屬家庭成員的背景生活習慣，比臨時找的律師，多一份對當事人

的了解，他可以事先針對家庭以往發生經驗及個人性格提出預防建議，他同時兼具家庭朋友的身分，能夠取得更多的幸賴，而且遇到重大事件可以幫助當事者尋求更適合解決問題的其他專業律師，因為，就律師而言，每個人的專長興趣均不相同，日常生活問題，有「家庭律師」，特殊法律問題，透過「家庭律師」事先建議，在問題發生後，也可以比較快進入狀況。

筆者更認為，一般市民老百姓，生命中大多碰不到甚麼重大社會新聞事件案子，反而是婚姻、車禍、信用卡、消費買賣的日常生活問題，較常見，如果連這些小問題，法律都無法提供救助，相信人們對法律會更加不信任，遑論社會道德的建立，因此，法律人如能積極投入社會家庭中，相信對司法威信定能起正面作用。

四、法律服務與 7-eleven

隨著社會工商業發展及生活型態的改變，臺灣夜生活日漸繁榮，很多社會問題是發生在晚上，就好像許多現代人半夜吃宵夜會去鄰近的 7-eleven 買點心、閱讀書報消磨

時間一般，因為多數人白天都在為生活奮鬥工作，加以在筆者執業經驗中，很多當事人委託律師白天必須向公司請假，或是事件是下班車禍、家庭糾紛時，當下之急，是不可能等到翌日的白天才去解決的，因為人們需要法律諮詢其實是無時無刻、刻不容緩的，當事者心中的擔憂無法解決往往造成夜不成眠，在此情況下，尋求律師諮詢，多苦無管道，這或許是因為律師傳統業務中佔大宗的訴訟案件是在白天上法庭才能處理，又或者是有些律師同道不願犧牲自己下班休憩時間，於是在面對越來越複雜的社會問題時，法律的救助有時也會令人覺得緩不濟急。

因此，筆者在思索法律與日常生活功能時，常想者，在臺灣地區仍有城鄉發展差距的此時，多數律師執業的地區又多偏重於大城市，然而事實上是，最需要法律的地方往往是鄉鎮小地方，因為偏遠地區鄉鎮教育水平畢竟不如大都市，而這也是目前法律教育比較需要努力的地方，因此筆者認為除了應善用現在發達的電腦網路工具推展外，律師間應該可以透過「結盟」，就

像現代的便利商店，互相交流聯繫，把大城市的法律經驗透過數個志同道合的律師們結合，平日各自深耕，服務當地民眾，下班時間則可以合作輪流提供服務，給需要即時服務的民眾，就像「7-eleven」一樣，不管何時，都能提供服務給需要的民眾，並由此發展成社區資源，定能提昇我國法制水準。走筆至此，筆者真的希望並深信這樣的理念及夢想，在為時不久的將來得以實現，讓法律深入臺灣人民生活每一分鐘，創造更安和祥泰的社會。

臺北